

一款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、出厂检验记录和使用记录制度；”的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，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违法行为较轻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通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能深刻悔悟自己的违法行为，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”的规定，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较轻行政处罚“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00元以上1.85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